证券代码：688507.SH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购买资产	马国华、田晓亮、林威汉、王琳、谷永国、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华宇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幸福远见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朗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就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所有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的，这些文件的签名者都是经过合法授权和有效签署的。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同意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各中介机构所出具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并已对所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前述文件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草案、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索辰科技、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科技	指	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卖方、转让方	指	马国华、田晓亮及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10名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标的公司、力控科技	指	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索辰科技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数字科技，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
三维力控	指	北京三维力控科技有限公司
力控华康	指	北京力控华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力控	指	上海力控元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力控	指	西安力控元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力控	指	成都力控元融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力控	指	力控元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指	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上海中奕	指	上海中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力控飞云	指	北京力控飞云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股权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宇科创	指	广州华宇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幸福	指	北京幸福远见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朗润创新	指	北京朗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工大科创	指	北京工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石慧盈	指	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石信创	指	北京基石信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鉴诚投资	指	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群力成事	指	北京群力成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桥宏盛	指	北京新桥宏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紫京百创	指	北京紫京百创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海南新融	指	海南新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赋实投资	指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州绿盟	指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地图	指	广州地图价值零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埔智造	指	广州黄埔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合	指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鸿鹄壹号	指	海南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福资管	指	京福（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创智链	指	青岛海创智链工业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石化资本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头豹研究院	指	头豹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国内领先的行业研究原创内容平台和创新的数字化研究服务提供商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26号》（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	指	《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国泰海通、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中伦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汇、中汇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协议	指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马国华、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田晓亮、林威汉、王琳、谷永国、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华宇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幸福远见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朗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之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0896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5]10897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评估报告》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5）第080070号）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审计报告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5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计算机辅助工程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
SCADA	指	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
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分布式控制系统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HMI	指	Human Machine Interface，用户界面或使用者界面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调度层	指	常指生产调度管理层，是连接企业计划层与执行层的关键环节，主要负责协调和优化生产资源，确保生产计划的高效执行
物理AI	指	是一种融合物理学原理与人工智能技术的新兴范式，旨在让机器具备感知、理解和操作物理世界的能力
仿真	指	通过对实验来研究存在的或设计中的系统的模型，并利用所建模型对实际系统进行实验性研究的过程
云边协同	指	云计算、边缘计算和终端设备之间构成的高效协同计算体系
边缘计算	指	是一种分布式计算架构，将计算、存储资源从传统中心云服务器下沉至靠近数据源或用户的边缘节点（如基站、工业网关等），使数据在产生地附近即可被处理与分析
高性能计算	指	是指利用并行处理技术和大规模计算资源（如超级计算机、计算机集群等），通过合理组织计算任务和优化算法，解决复杂科学、工程和商业问题的计算方式
工业网络安全隔离网关	指	是一种专门用于保障工业网络信息安全的设备，其核心作用是实现不同安全域之间的物理隔离与安全数据交换
组态软件	指	组态监控系统软件，是数据采集与过程控制的专用软件
工业互联网	指	指的是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传统工业的深度融合，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工业系统的智能化和优化升级
物联网	指	通过各种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将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对物品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注：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报告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数字科技收购马国华、田晓亮及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10名股东持有的力控科技60%股权	
交易价格		19,200.00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国内领先的工业软件产品及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所属行业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否□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下游	?是□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1、本次交易设有增持承诺，交割完成后12个月内，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国华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2,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索辰科技的股票，该等股票将根据届时证券法律承诺的完成情况分2年进行解锁。 2、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涉及的差异化定价具体情况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100.00%股权评估值为32,4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32,0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等因素，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商业谈判的结果，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100.00%股权价值不超过标的公司100.00%股权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最终收购价格由上市公司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等因素，并参考评估机构评估值基础上，与交易对方与国华、田晓亮及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10名股东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机构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5）第080070号），标的公司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账面价值（100%权益）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100%权益）	增值率/溢价率
力控科技	2025年6月30日	2,588.02	收益法	32,400.00	1,151.92%

注：交易标的账面价值为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主要由于标的公司属于生产制造类的工业软件企业，企业发展不依赖对资产的重大投入，且历史上存在大额的股权回购事项，因此账面净资产较低。标的公司作为SCADA软件领域的龙头企业，企业价值除包含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及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外，还包括先进的核心技术、客户资源、研发团队、业务渠道、行业经验、服务能力及品牌优势等无形资源，因此本次使用收益法评估能够客观、合理的反映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与账面净资产的增值额反映了标的公司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价值。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差异化作价安排

本次交易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根据财务投资者、非财务投资者区分不同交易对方的属性，进行差异化定价。上市公司将通过部分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马国华、田晓亮、林威汉、王琳、谷永国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其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部分将通过一次性支付的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公司100%股权估值	拟转让出资额	交易股份比例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总对价
1	马国华	27,067.25	818.61	36.01%	9,746.66
2	田晓亮	27,067.25	109.96	4.84%	1,309.25
3	林威汉	27,067.25	70.04	3.08%	833.88
4	王琳	27,067.25	56.94	2.50%	677.91
5	谷永国	27,067.25	35.13	1.55%	418.22
6	前海股权	50,953.71	100.00	4.40%	2,241.37
7	中原前海	50,953.71	33.33	1.47%	747.12
8	华宇科创	52,516.18	98.24	4.32%	2,269.35
9	北京幸福	52,516.18	35.10	1.54%	810.78
10	朗润创新	49,599.30	6.67	0.29%	145.45
合计			1,364.00	60.00%	19,2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力控科技100%股权评估值为32,4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力控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32,000.00万元。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核心管理团队认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在核心技术、客户资源、业务协同及管理整合等多方面的协同效应，因此马国华、田晓亮、林威汉、王琳、谷永国等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交易对价对应力控科技100%股权为27,067.25万元。

由于在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部分财务投资人投资估值较高，考虑到不同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及入股时间等因素，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沟通协商，最终确定前海股权、中原前海交易对价分别为2,241.37万元、747.12万元，对应力控科技100%股权为50,953.71万元；华宇科创、北京幸福交易对价分别为2,269.35万元、810.78万元，对应力控科技100%股权为52,516.18万元；朗润创新交易对价为145.45万元，对应力控科技100%股权为49,599.30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既体现控股股东及管理团队的核心价值，又尊重财务投资人的市场估值逻辑，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不超过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专业从事CAE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专注于CAE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已形成多个学科方向的核心算法，能实现多物理场工程应用场景的仿真。标的公司聚焦SCADA领域二十余年，产品涵盖智能制造领域的数据采集及监控、实时数据库、工控信息安全等环节，赋能用户实现"精益制造、安全生产、提质增效、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的业务目标。通过本次并购，上市公司将能够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制造的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有望进一步在物理AI方面实现创新突破，为我国工业软件领域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首先，本次并购重组能够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矩阵与技术体系，实现产品与核心技术的优势互补，形成从上层研发设计、中层生产管理到底层设备控制的完整产品矩阵。整合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构建起从产品设计、仿真分析、生产执行再到工业数据采集监控的全生命周期工业软件体系，推出更具综合性与实用性的工业软件产品组合，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形成更丰富的产品线与更广泛的市场覆盖，从而提升全球竞争力和差异化优势，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工业软件领域的领先地位。

其次，本次并购重组旨在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在前沿科技领域的技术发展，全力完善上市公司物理AI产品战略的技术框架，形成"机理+感知"的物理AI解决方案。当前公司建设中的生成式物理AI基地将主要进行物理AI的研究和验证工作，如能顺利完成对力控科技的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可将现有CAE仿真软件和SCADA软件进行技术融合，目主解决整体技术框架下的数据采集、环境感知和数据链接等环节，加强和完善公司物理AI产品目主生态构建。未来公司的物理AI产品将进一步聚焦高价值场景，优先切入具有客户壁垒优势的行业应用领域，以期成为国内高端制造业物理AI的领军者。

同时，本次并购重组促进上市公司实现更广泛的市场覆盖。力控科技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油气、石化、化工、冶金、钢铁、电力、矿山、综合能源、市政、医药等行业领域的大型客户，而上市公司则以特种行业客户为主，双方的客户群体在产业一定的互补性，上市公司将通过整合力控科技的客户资源，丰富公司在油气、石化、化工等流程型行业的市场份额；同时力控科技可利用上市公司在特种行业的市场优势，拓展业务领域。双方可根据各自优势领域充分发挥先发优势，整合产品资源及客户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交叉营销和更大范围的客户覆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5]10897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1	资产总额	303,184.12	346,647.26	14.34%	307,047.11	354,059.30	15.31%
2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79,426.13	279,330.74	−0.03%	285,404.30	285,597.38	0.07%
3	营业收入	5,735.09	12,520.73	118.32%	37,881.33	59,628.94	57.41%
4	利润总额	−6,239.35	−8,045.30	−28.94%	4,499.78	87.25	−98.06%
5	净利润	−5,099.06	−6,839.97	−34.14%	4,736.55	469.00	−90.10%
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569.83	−5,572.30	−21.94%	4,144.90	1,619.60	−60.93%
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3	−21.15%	0.47	0.18	−61.70%

标的公司营收能力较强，品牌与产品市场地位较高，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市场拓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均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交易后，因标的公司尚未盈利，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利润总额将受到一定影响。标的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主要系：一方面标的公司于2024年履行了对历史上财务投资人的股权回购义务，导致报告期内计提了大额的财务费用；另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前标的公司人员规模快速扩张，导致形成了较高的人力成本，虽然标的公司已逐步优化业务结构、聚焦核心业务，并着力提升人均效能，但在报告期内仍尚未实现盈利。

虽然标的公司因前期的股权融资及人员扩张事项导致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但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结构调整、人均效能的提高，同时与上市公司在核心业务、前沿技术、产品结构与客户资源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预计将明显提升盈利能力，实现扭亏为盈并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成为上市公司未来重要的收入与利润增长点。

长期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丰富产品矩阵、提升技术实力与客户资源，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本次重组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交易标的董事会、股东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登记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登记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灏及一致行动人宁波辰识、宁波普辰、上海索汇就本次重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灏及一致行动人宁波辰识、宁波普辰、上海索汇已出具承诺：

"①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本次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②上述股份包括本人/本企业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③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①自本次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②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股东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督促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

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中马国华、田晓亮、林威汉、王琳、谷永国及北京力控飞云商贸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5年、2026年、2027年的实际净利润（经索辰科技、数字科技指定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840万元、3,240万元。

在承诺期限内的各个会计年度内，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度实际净利润。

详见"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五、业绩承诺"。

2、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期内的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标的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

具体触发及补偿方式详见"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六、业绩承诺补偿"。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阅[2025]10897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后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569.83	−5,572.30	−21.94%	4,144.90	1,619.60	−60.93%
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3	−21.15%	0.47	0.18	−61.70%

如本次交易实施，上市公司可能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有所下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防止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

2、上市公司对填补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降低交易完成后发生摊薄上市公司本来收益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加快业务资源整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均为工业软件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双方在业务布局、技术经验、客户群体、研发与销售体系方面均能够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市场、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能够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制造的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有望进一步在物理AI方面实现创新突破，实现上市公司产品线的延伸，扩大上市公司收入规模，优化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2）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上市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为合理回报股东，特别是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①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本次交易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本人承诺，未来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泰海通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业务资格。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报告书提醒投资者，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审批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及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或审核通过的文件不能及时取得，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从本报告书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而暂停、中止或取消：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股权收购协议》所列之交割条件未满足而被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为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本次交易存在因过程中出现无法预见的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5、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净资产增值率较高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2025年6月30日，标的资产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2,400.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151.92%。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因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低于本次评估值的风险。

（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由于标的资产目前净资产金额较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商誉16,946.65万元，备考商誉30,205